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隆裕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已将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浙江省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经营范围变更前为:

军用装备、军用武器装备、军用陆地两栖车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车辆(含汽车)、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安防系统、智能监测监控系统研发、销售;安防系统设备、智能监测监控系统设备、传感器、安检机、散热管、散热器及配件、电子元件元器件、高低温贮存器、防爆开关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为: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25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6,007.73	403,064.70	-1.76%
营业利润	-21,773.23	9,489.00	-240.00%
利润总额	-31,762.32	9,078.26	-4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60.00	3,019.20	-1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92	0.009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20%	-11.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6,860.72	1,361,973.62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4,200.00	2,024,20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	12.02	12.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2	12.02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以来,疫情影响持续,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并坚持创新,通过降费减负,优化资

产结构的措施以应对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及部分资产质量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1.4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44.59%,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05.75%,主要原因为以下几点:(1)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在此期间的招录、承租、实施、交付、验收入货款及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受到较大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利润本年增加;(2)受新冠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减缓,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期因信用风险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及公司下游企业及公司的客户信用情况,对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形成坏账准备的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信用风险进行调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比年初增加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1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减少10.84%,主要是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亏损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号)。申宏源持股5%以上股东申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源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申宏源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申宏源投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朱碧娟女士持有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05,11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质押股数为6,896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61%。

●截至目前,朱碧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93,46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6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碧娟女士《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朱碧娟女士因个人原因需要对前期质押的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朱碧娟女士与彭韶先生、潘利斌先生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占质权人总股数的比例
朱碧娟	105,110,542	20.54%	68,960,000	65.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65%
彭韶	22,551,000	4.8%	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潘利斌	13,300,000	2.9%	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110,542	20.54%	68,960,000	65.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65%
合计	130,961,082	29.9%	68,960,000	52.2%		

注:控股股东朱碧娟女士因个人原因需要对前期质押的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朱碧娟女士与彭韶先生、潘利斌先生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如下: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1686

股票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激励对象的名单和姓名及职务》。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5.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6.公示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7.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8.公示时间: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

9.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10.核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11.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12.公示时间: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

13.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14.核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15.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16.公示时间: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

17.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18.核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19.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20.公示时间: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

21.公示结果: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22.核查结果: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用文件。

2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